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五年度綜合中期業績通告

業績摘要

董事會謹呈交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
附註			
利息收入	624,885	472,597	
利息支出	(359,620)	(168,922)	
利息收入淨額	265,265	303,675	-13
其他營運收入	114,503	109,098	5
營運收入	379,768	412,773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收益減虧損	29,031	96,300	-70
減值貸款及墊支之減值撥備之 回撥／(撥備)	3,001	(24,513)	112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 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5,319	27,221	-80
營運支出	(284,188)	(289,288)	2
除稅前溢利	132,931	222,493	-40
稅項	(19,109)	(23,655)	19
股東應佔溢利	113,822	198,838	-43

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6.00港仙)		70,330	70,330
每股盈利(港仙)	1	9.71	16.96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645,649	13,574,799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2,349,353	5,813,775
所持存款證	410,977	499,00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5,328	126,92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666,465	0
衍生金融工具	285,018	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19,677,684	18,002,29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704,998	906,947
可供出售證券	5,923,193	5,625,670
聯營公司投資	6,662	6,648
固定資產	1,201,781	1,204,710
	50,907,108	45,760,781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62,763	4,098,985
客戶存款	32,452,400	30,085,730
已發行存款證	2,959,557	2,367,912
衍生金融工具	297,455	0
其他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735,538	2,237,272
其他賬目及負債	6,635,206	3,268,110
	47,242,919	42,058,009
股本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742,251	1,780,834
	3,664,189	3,702,772
	50,907,108	45,760,781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通過及授權頒佈。

附註1：每股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13,8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83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四年：1,172,160,000股）計算。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附註2：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用。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根據已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此制定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將預期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被採納。

可被提早採納或將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或會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通告刊發日期後發佈之附加詮釋或由該會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通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完全確定為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採納之會計政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致。以下詳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該等變動已於本中期通告反映。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如下：

(i)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證券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有客觀證據顯示證券已出現減值虧損，屆時有關的累積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 b) 管理層用作資產及負債管理目的及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所對沖的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同等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按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入賬；
- c) 貸款及墊款之一般撥備乃由董事基於結算日預期出現之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而釐定適當水平，而該項虧損須於日後始能確定；
- d) 貸款及墊款之特別撥備乃由董事因應個別賬戶所須承受的預期虧損，並計及所持抵押品價值後，而釐定適當水平；
- e) 於過往年度，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乃按貸款金額減去已收回款項、任何懸賬利息及信貸虧損儲備列賬。所提供客戶住宅按揭貸款的現金回贈會被納入資產，並按提早還款罰款期於收益表中攤銷；
- f) 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所獲得之費用及佣金，當其性質為利息收入時，會按時間攤分基準以利息收入方式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上述之金融工具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 g) 除下列之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外，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非買賣用途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於股本中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價值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經已出現減值虧損，任何就該投資已納入於公平價值儲備之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撥往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有一列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組合，其價值達691,125,000港元，連同相關之利率掉期合約已分拆作相關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許可下，該等債務證券以其公平價值為739,065,000港元重新確認並入賬，並已再重新列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此外，相關之利率掉期合約已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並已以其公平價值47,940,000港元重新確認並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變動並無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造成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增加980,000港元及808,000港元。

- h) 本集團原先用作對沖用途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新列作交易用途並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所持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上升了348,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803,000港元及1,429,000港元。

- i)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考慮不同貸款及墊款類別內有否出現綜合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倘有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將綜合評估所需之綜合減值撥備。適用於此評估方法之貸款為小額貸款及墊款並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特質。於評估所需綜合減值撥備之金額時，管理層估計從此類貸款及墊款預期能獲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計入合約現金流量，根據同類貸款及墊款過往所受損失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及經濟因素等。本集團所釐定之撥備之準確性，乃視乎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準確性及採用之假設和所使用之參數。雖然當中必定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綜合減值撥備乃屬合理。綜合減值撥備將取代之前為貸款及墊款所作之一般撥備。

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上升了39,863,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增加8,681,000港元。

- j)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確定個別重大之貸款及墊款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倘發現該等證據存在，本集團將為該項貸款估計個別減值撥備所須之金額，此乃根據該筆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及根據該筆貸款及墊款原來之實際利率並用折現方式計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衡量。

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減少了11,438,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增加1,702,000港元及1,405,000港元。

- k)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住宅按揭貸款現金回贈之攤銷乃按貸款之預計年期於收益表中扣減。現金回贈攤銷乃屬利息收入之構成部分。

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上升了34,621,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05,000港元及86,000港元。

- l) 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佣金，其性質為實際利息之構成部分，會以實際利息方法予以確認。實際利息法為一種按有關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款，並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出之實際利率，按有關貸款之預計年期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採納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減少了3,442,000港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075,000港元及1,263,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權益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亦導致按公平價值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計量及確認有所變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作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有關比較資料是根據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所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所需調整之重列結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總結於下表：

新政策對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持作非交易用途投資及相關衍生工具之		
分類確認及計量	2(i)(g)	0
分類為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2(i)(h)	348
綜合減值撥備	2(i)(i)	39,863
個別減值撥備	2(i)(j)	(11,438)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之攤銷	2(i)(k)	34,621
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率調整	2(i)(l)	(3,442)
上述調整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10,49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u>49,462</u>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估計)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可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下表估計該期間，倘若舊有會計政策依然被採納而所帶來之溢利上升或減少之數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採納上述附註2(i)所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導致之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新政策對溢利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持作非交易用途投資及相關衍生工具		
之分類確認及計量	2(i)(g)	808
分類為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2(i)(h)	(1,429)
綜合減值撥備	2(i)(i)	8,681
個別減值撥備	2(i)(j)	1,405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之攤銷	2(i)(k)	(86)
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率調整	2(i)(l)	(1,263)
		<u>8,11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影響總計		<u>8,116</u>

附註3：比較數字

為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使用之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一詞改作可供出售證券。

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9,863,691	18,218,573
減值貸款之撥備／儲備		
－綜合減值撥備／一般撥備	(110,650)	(145,816)
－個別減值撥備／特別撥備	(75,357)	(70,458)
	<u>19,677,684</u>	<u>18,002,299</u>

2.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有關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之資料乃依據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及「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MA(BS)1)所載的貸款類別來列入各行業類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05,825	113,061
－物業投資	3,332,209	3,322,410
－金融企業	228,789	201,525
－股票經紀	121,154	59,730
－批發及零售業	112,123	107,505
－製造業	3,524,737	2,227,54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8,537	502,927
－其他	1,988,929	1,952,86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490	17,97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877,715	7,729,150
－信用卡貸款	450,041	484,604
－其他	507,799	610,544
	18,889,348	17,329,839
貿易融資	447,538	360,3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526,805	528,362
	19,863,691	18,218,573

3.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額為125,5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6,740,000港元)。

4.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22,337	0.11	37,959	0.21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4,994	0.08	20,132	0.11
超過一年	102,769	0.52	108,909	0.60
	140,100	0.71	167,000	0.92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ⁱ	85,148		108,765	
有抵押逾期貸款	82,017		103,356	
無抵押逾期貸款	58,083		63,644	
	140,100		167,000	
就逾期貸款所 作出之個別減值撥備數額	70,228		60,724	

i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1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30,000港元)。

5.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ⁱ	<u>117,199</u>	0.59	<u>160,172</u>	0.88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持有之 抵押品價值	<u>110,755</u>		<u>148,794</u>	
有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104,116		135,181	
無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13,083		24,991	
	<u>117,199</u>		<u>160,172</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作出之 個別減值撥備數額	<u>2,676</u>		<u>6,808</u>	

ⁱ 已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及已在附註(4)逾期客戶貸款中匯報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6. 逾期資產之分析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22,337	0	22,337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4,994	0	14,994
超過一年	102,769	0	102,769
	<u>140,100</u>	<u>0</u>	<u>140,1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7,959	0	37,959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0,132	0	20,132
超過一年	108,909	0	108,909
	<u>167,000</u>	<u>0</u>	<u>167,000</u>

7.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中包括已扣除撥備之貿易票據36,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64,000港元)。

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1,693	431,693	462,247	462,24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9,087	4,544	10,381	5,19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32,940	66,588	252,940	50,588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限少於 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8,152,378	0	6,129,359	0
— 原訂到期限為 一年或以上	576,153	288,077	417,733	208,867
遠期預約放款	561,989	112,398	307,519	61,504
	<u>10,064,240</u>	<u>903,300</u>	<u>7,580,179</u>	<u>788,397</u>

(b) 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負數之衍生金融工具已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此等衍生金融工具類別之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摘要：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u>交易</u>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2,280,441	8,469	76,743
— 掉期合約	4,803,024	17,600	32,706
— 購入期權	995,952	4,766	9,480
— 沽出期權	995,397	不適用	不適用
	<u>9,074,814</u>	<u>30,835</u>	<u>118,929</u>
股本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168,214	325	1,987
— 沽出期權	168,214	不適用	不適用
	<u>336,428</u>	<u>325</u>	<u>1,987</u>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5,170,026	26,418	96,030
— 購入利率期權	200,000	0	685
— 沽出利率期權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5,570,026</u>	<u>26,418</u>	<u>96,715</u>
	<u>14,981,268</u>	<u>57,578</u>	<u>217,631</u>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項重大尚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摘要。當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列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296,388	1,061	107,045
— 掉期合約	452,508	2,263	0
— 購入期權	589,805	452	5,084
— 沽出期權	588,868	不適用	不適用
	<u>2,927,569</u>	<u>3,776</u>	<u>112,129</u>
股本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314,803	400	1,481
— 沽出期權	314,803	不適用	不適用
	<u>629,606</u>	<u>400</u>	<u>1,481</u>
	<u>3,557,175</u>	<u>4,176</u>	<u>113,610</u>
對沖			
匯率合約			
— 掉期合約	2,875,498	8,697	14,730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3,180,335	24,298	103,516
	<u>6,055,833</u>	<u>32,995</u>	<u>118,246</u>

衍生工具乃因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本市場進行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本附註披露之該等工具合約金額顯示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付交易量，惟並不代表風險之金額。

買賣交易包括為客戶執行買賣指示之倉盤及用以對沖該等倉盤之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維持重大自營盤頭寸。於二零零四年內對沖合約乃用以對沖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之一部份。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合約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相關條件，須再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負數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附註第(a)及(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容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及視乎交易對象及剩餘期限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之有關比率則為0%至50%。

9. 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之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2,211	404	748	1,290	1,824	16,477
現貨負債	(12,413)	(279)	(679)	(1,205)	(1,515)	(16,091)
遠期買入	3,833	611	20	167	556	5,187
遠期賣出	(3,616)	(748)	(89)	(242)	(854)	(5,549)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15	(12)	0	10	11	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5	(1)	2	18	0	2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5	(1)	2	18	0	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5	(1)	2	18	0	2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 盤淨額	5	(1)	2	18	0	24

10.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百分率	二零零四年 百分率
於期末／年底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5.71	18.4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5.42	18.22
六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60	70.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5.92	71.40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之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11.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1,552,503	1,670,086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77,279)	(4,350)
減值貸款之綜合減值撥備	110,650	145,919
法定儲備	99,341	0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u>3,644,021</u>	<u>3,770,461</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67,934)</u>	<u>(67,930)</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3,576,087</u></u>	<u><u>3,702,531</u></u>

於保留溢利中已保留一項法定儲備，其金額為99,341,000港元，作為為一般銀行風險(包括未來虧損及其他不可預期之風險)所成立之儲備，此項儲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減值貸款所確認之減值撥備以外之另一儲備。

12.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及零售分銷網絡業務。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零售分銷網絡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及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分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a) 營運收入		
零售銀行	248,467	308,464
批發銀行	115,113	103,595
金融市場	9,665	36,318
物業管理	(1,404)	(443)
未分配*	7,927	(35,161)
	379,768	412,773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b) 除稅前溢利		
零售銀行	89,244	125,148
批發銀行	57,362	59,801
金融市場	4,131	111,142
物業管理	12,918	29,037
未分配*	(30,724)	(102,635)
	132,931	222,493

*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未被各業務所使用之股東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與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此外，該項目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士因提前退休而繳付達45,000,000港元之酬金。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入賬之資產所產生。本銀行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回顧

香港及中國經濟概覽

香港持續從經濟困境中反彈，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幅為6%，是自二零零三年起連續第七季錄得增長。儘管面對外圍不利因素如美國加息、油價持續高企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以抑制投資急速增長，然而藉著服務及產品出口強勁及旅遊業增長，本港經濟仍然錄得增長。隨著最近經濟增長，消費信心提高，本地需求強勁，就業情況改善、物業市場交投活躍，信貸需求亦見增加。

個人消費開支第一季比去年同期上升4.6%。勞動市場情況亦有所改善，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失業率下跌至6.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三個月期間更錄得5.9%，為四十一個月以來的低位。雖然承受著外圍價格壓力，但通漲保持溫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只增加0.4%。

展望下半年，出口、物業市場及旅遊業將繼續支持本地的經濟增長。隨著就業情況改善及個人遊計劃帶來的旅客流量，本地消費將持續強勁。我們預期旅遊業業績將因二零零五年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國際博覽開幕而飆升。在此背景下，政府維持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4.5%。

年初持續流入的資金將貨幣市場的盈餘資金推至歷史性新高，導致香港利率與美國加息的走勢背道而馳。儘管市場信貸需求上升，但貸款量增加仍未足以吸納貨幣市場的資金盈餘。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推出三項新措施以加強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7.75至7.85範圍內任何價位買賣港元兌美元。在此新安排下，香港金融管理局能更有效管理短期利率，並令長期利率跟隨調整。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收窄及利息收益率曲線持平，特別對上半年香港銀行的淨息差構成壓力。期內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亦提高1.5%至6.5%。

富邦業務表現

二零零五年標誌著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跨進新紀元，正式更換本行名稱反映本行與富邦集團結合。新的名字帶來新的業務策略，著重為客戶提供「所享，超出所想」體驗。富邦銀行亦訂立目標，憑藉控股公司之財政實力，由一家本地銀行轉型為一家地區性金融機構。富邦銀行亦開始開拓台灣業務，同時更抓緊每個發展機會，積極擴闊其資產。

跟去年年底資產總值比較，富邦銀行其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錄得大幅增長至509億港元，升幅達11%，並創下本行的歷史新高。貸款組合達199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升9%，大多數貸款種類及對各行業之貸款均有所增長。住宅按揭貸款仍為本行貸款組合的主要業務，達79億港元。為分散信貸風險，本行亦擴充其企業貸款組合至101億港元，增加18%。貸款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金額相較去年底2.58億港元減少至1.79億港元，或較去年佔貸款組合總額1.4%減少至0.9%。

本行為維持其資金流動性，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16億港元，增長61億港元。該增長部份乃由於客戶存款增加24億港元所致。本行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行浮息存款證達8億港元，廣受銀行同業歡迎。

本行亦持有香港外匯基金及優質商業票據之投資組合，以改善銀行收益。在加息的環境下，本行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縮短該組合之期間。

利率上升伴隨著本行利息收入資產之增加引致利息總收入上升32%，至6.25億港元。隨著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信貸需求增加，本行積極擴充其貸款組合以改善其核心盈利能力。存款基礎乃為配合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持續業務增長而擴大。然而，鑑於港元及美金利率多次調升，總利息開支上升至3.6億港元，並引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淨額下跌13%至2.65億港元。淨息差則下跌53基點至1.3%。

於首六個月，費用及其他營運收入達1.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結構性產品銷售予财富管理客戶亦取得良好增長。佣金收入於第二季度股票市場交投暢旺下亦見改善。富邦銀行亦憑藉其集團之優勢，擴充其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

儘管為擴充本行資產而令部份營運支出有所增加，更改名稱涉及之推廣活動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拓本行台灣業務亦帶來一定的開支，總體營運支出仍錄得輕微下降至2.84億港元。本年度上半年成立之台灣企業銀行部及境外銀行部已開始對整體盈利帶來貢獻。

本集團錄得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之回撥合共3百萬港元，而去年上半年之總撥備支出則為2千5百萬港元。然而，於此等期間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則由9千6百萬港元下跌至2千9百萬港元。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則由2千7百萬港元減少至5百萬港元。此等項目對本集團淨盈利之整體貢獻由9千9百萬港元減少至3千7百萬港元。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淨溢利為1.1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3%。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之董事常務會議上，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此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現金方式開始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變動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了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告相同之會計政策。而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